**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** 106.05修訂

|  |
| ---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証字號 |  | 實齡 |  歲 月 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| □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(障礙類別： ；障礙程度： )□鑑輔會鑑定證明 (特教類別： ；鑑定文號： )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就讀學校 |  |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| □集中式特教班□不分類資源班□不分類巡迴輔導（□學前□在家教育）□其他：  |
| 就讀年級 |  |
|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 | 1.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欲放棄特教服務者。2.□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個案，欲放棄特教服務者。3.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 **註：本申請書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係指家長(即監護人)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，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、獎助學金、不能自行上學之交通(費)車、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、就學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。申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該生將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註明「放棄特教服務」，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。** |
|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本人同意（子弟）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校特推會審核 |
| 審核結果 | * 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，提請基隆市鑑輔會複審。
* 未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，建議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。
 |
| 提報學校核章 | 業務承辦人 | 導師 | 聯絡電話： 分機 |
|  |  |  |
| 輔導主任 | 教務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學校接受家長提出「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」後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，俟申請人審慎考慮後簽妥同意書，並經學校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本市鑑輔會複審。